推进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提升农业强市“含金量”

任志强 陈影影 / 江苏省南通市农业农村局

江苏省南通市抢抓稳增长、扩投资、促消费机遇，进一步聚焦本地资源、重点领域、工作机制、要素保障、问题导向等，不断增强各类主体投资活力，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，加强系统谋划，统筹有序推进，持续提升重大项目战略支撑能力。2025年前，突出精深加工、新模式新业态、高技术3个主攻方向，实施稳产保供、科技自强、数字农业、绿色发展、产业融合、乡村建设6大工程，再建设300个以上重大项目，完成投资300亿元。2023年截至6月底，全市在建项目129个，其中新开工项目120个，年度计划投资129.1亿元。

聚焦本土资源发展，带动产业提档升级。全面提升乡村产业发展层次，完善产业体系，延长产业链、提升价值链、完善利益链，让农民分享更多产业增值收益。南通聚力做好“土特产”文章，不断提高特色产业质效，“土”就是基于一方水土，开发乡土资源。立足江海本土资源，分析市场需求，积极打开视野，不断开发农业产业新功能、农村生态新价值，推动由“卖产品”向“卖风景”“卖情怀”“卖文化”转变。海安市天成智慧蛋鸡产业园，投资3亿元，引进国际一流的数字化、智能化养殖设备和蛋品加工设备，自主研发物联网机器人，年产品牌蛋1.8万吨、蛋品深加工2.5万吨。同期开工建设的还有玉兔集团、巴大饲料、苏洪集团等本土资源项目。“特”就是突出地域特色，体现当地风情。摸清本地家底，找准优质稻米、“四青作物”、本港海鲜等优质资源，挖掘培育潜力，品种上追求“特别特”，品质上追求“独一份”，品牌上追求“限量版”。积极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，全力打造“通字号”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矩阵，不断提升南通农产品美誉度，让“优品牌”卖出“好价钱”。启东市泓创水产品加工项目，总投资1.9亿元，利用本地鳗鱼源头产地优势，进行精深加工，年产1000吨烤鳗制品，年产值2亿元。“产”就是聚力建成产业，延伸形成集群。把特色作物种好、特色畜禽养好，还要做好产后的分级包装、仓储物流、加工销售，加快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。海门区余东产业园区，已入驻源丰食品预制菜等5个项目，总投资均超亿元，形成集聚效应。2023年，南通将建成25个10亿元以上农业产业集群。

聚焦重点领域建设，推动项目示范引领。一是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。围绕守住粮食种植面积，南通市统筹推进永久基本农田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规划建设，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803万亩以上。大力开展粮油高产竞赛活动，

确保全年粮食产量 34 亿公斤以上。围绕重要农产品保供，高质量建设绿色蔬菜保供基地，着力稳固生猪产能，确保全年蔬菜保供 500 万吨以上，能繁母猪存栏量 12 万头以上，持续丰富菜篮子供给。在建好全省示范区、实施省“先建后补”试点基础上，5 月份正式获批全国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。大力实施种业振兴行动，高质量开展种质资源保护，引导本地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，深入挖潜良种育繁空间，培育发展本地种业龙头企业，让更多“通字号”种源走向市场。中洋集团与中科院合作建立企业院士工作站，攥紧渔业“芯片”，借助科技力量，人工繁殖产业链包含 8 个长江珍稀物种、40 多个其他珍稀物种，以养代捕，实现规模化、产业化发展。海门山羊、如东狼山鸡、海安草鸡等种源项目，对当地种质资源保护都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二是大力提升农业科技水平。全市推广海安市组建区域农技服务中心的经验做法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因地制宜，科学合理布局区域化农业服务中心，农技人员建立服务清单，运用信息技术手段，提供“一对一”精准服务，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区域农技服务中心建设，努力打通基层农技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海安市开发区全龄工厂化养蚕项目，通过科技研发，自主创新养蚕智能生产线、机器人、数据平台等设施设备，实现全年无差别循环饲料工厂养蚕，蚕农养蚕亩均收入超 2 万元。三是乡村产业体系集群成链。坚持以园区为载体，全产业链提升乡村发展水平，全市累计建成国家农业科技园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各 1 个、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2 个、国家农业产业强镇 5 个，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示范园 5 个、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 9 个（数量全省第一）。充分发挥农业农村重大项目“接二联三”作用，精准招引一批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精深加工、新形态乡村产业、高技术农业等项目，以重大项目带动产业融合。围绕特色主导产业，创新成立了稻米、蛋鸡、生猪、渔业、蔬菜、果品、花木 7 个产业联盟和电子商务、农村青年创业 2 个服务联盟，加大延链、补链、壮链、优链力度，开发高附加值、高科技含量农产品。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，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、农业现代化先行区、农产品集中加工区、农业冷链物流、乡村旅游、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项目。着眼未来以现代高新技术为核心技术的农业发展形式，发展农业生物技术、农业信息技术、智慧农业、数字农业等高技术农业项目。

聚焦工作机制推动，激发项目建设活力。建立健全“四项工作机制”推进重大项目建设。一是建立健全招商引资机制。深入挖掘用好“家门口”和通商两种资源，以商招商、以企招商，突出家门口的龙头企业。中洋集团投资 4 亿元，建成中洋渔天下生产、展示、销售基地。鑫缘集团、京海集团、天成集团等龙头企业，均投资超亿元建设新项目。同时，加大外地招引力度，4 月份，南通组织赴浙江宁波开展“农业高质量发展招商推介会”，会上，40 个农业项目集中签约，投资总额达 38 亿元。2023 年以来，全市共外出招商 22 次，签约项目 75 个，计划总投资 108 亿元。二是建立健全谋划储备机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利用本地资源禀赋和特色产业，谋划储备项目，形成特色产业集群，注重产业配套招商。突出利用各类园区储备项目，2023 年落户各类园区已开工的项目近 30 个。目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共计储备项目 80 个。三是建立健全挂钩联系机制。严格落实挂钩联系和专班服务制度，深入开展企业走访，全面摸排企业诉求，切实解决企业难题，保障项目建设用地、用工、环评、融资等关键要素，协调举行政银、政保对接活动，帮助解决融资信贷及保险保障，为重大项目实施创造良好营商环境。四是建立健全调度监测机制。项目入库前，必须开展现场调研，把好入库关，利用江苏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管理系统定期开展项目调度监测，每月系统更新调度 2 次，适时掌握了解入库项目进展进度。每月开展现场核查，跟踪了解项目推进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。

聚焦要素服务保障，提升优化营商环境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推动各类优质资源要素向农业农村有效集聚。一是落实用地保障。严格落实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5%的用地保障政策，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，探索盘活利用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。截至 6 月底，全市已累计协调解决农业项目建设用地 298 亩，设施用地 1506 亩；盘活利用旧项目、旧资产 43 个，建设用地 679 亩，设施用地 1303 亩。全市排定的新建项目，用地全部落实。为破解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用地难题，各地统筹谋划出台相应政策举措，想方设法解决难题。海安市将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纳入“耕地转出”用地保障方案。同时，持续加大对农业企业的扶持力度，加快对现有农产品加工企业和流通企业的技术改造，对需要建设用地的农业企业投资新建项目，亩均税收 20 万元以上的优先提供建设用地。如东县引导农业企业入驻园区，既解决用地问题，也形成产业集聚。二是加大财政扶持。南通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，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，确保财政支农投入力度不断增强、总量持续增加。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安排 2.8 亿元，其中 80%以上的资金用于农业产业发展，用 3 年时间培育 8 个市级高质量现代农业产业园区；推进高标准农田“十百千”示范工程，建成 3 个万亩以上、30 个千亩以上、300 个百亩以上的示范方；推动全市乡村振兴示范“串点连线成片”，试点多村联创，每个奖补 1000 万元。三是引导金融支持。探索推进农业设施确权登记颁证和抵押贷款工作，南通市联合人行转发《农业农村重大项目银企对接工作的通知》，并向辖区内

41 家银行推荐农业农村重大项目主体名录。农业银行南通支行将金融服务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列入年度考核，对所有新开工建设项目走访到位、开户到位、授信到位。目前，授信总额 50 亿元，实现用信项目 35 个，用信余额 36.47 亿元。落实省“财政金融支农 16 条”和南通市“支持乡村振兴 25 条”，引导金融机构实行差别化信贷政策，对农业主体单列信贷计划，推广“苏农贷”“富农易贷”等支农专属产品。截至 5 月末，涉农贷款余额 7087.64 亿元，比年初增加 781.79 亿元，同比增加 206.45 亿元。四是推进人才支撑。进一步完善乡村人才培育工作机制，加快建设涵盖农业新型经营主体、乡村管理人才、乡村技术服务人才的乡村人才体系，服务项目建设需求。2023 年，南通市农业农村局选派 50 名青年干部到农业生产一线蹲点实践锻炼；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1.5 万人，有力支撑项目建设。

聚焦问题导向，助力项目建成见效。结合全市开展“营商环境提升年”“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”活动，紧紧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目标，南通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专班联合派驻纪检监察组、局机关纪委开展项目督查走访，切实做到“五整治五提升”。一是整治专班人员在岗不在行，不担当、不作为，表态多行动少，稳企纾困政策宣传不到位、兑现不及时的问题，持续提升惠农政策落实能力。二是整治对园区赋权不到位、对项目主体怕担责、惠企便民政策举措落实不力的问题，持续提升园区项目落地质效。三是整治农业行政许可不规范、不公正、不文明的问题，持续提升行政审批效率。四是整治联系服务主体不紧密，对用地、用能、用工、融资等要素资源瓶颈制约不能及时协调解决的问题，持续提升助企护农发展保障水平。五是整治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过程中，滥用职权、损害主体合法权益、影响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落地的问题，持续提升护企益农安商环境。截至目前，所有开工新建项目全部走访到位，收集实施主体困难和诉求 16 个，全部协调解决。